

中国民商法典型判例研究丛书

总主编 万鄂湘 执行主编 郭卫华

Case Study of
Succession Law

继承法

典型判例研究

刘引玲 编著

55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中国民商法典型判例研究丛书

继承法典型判例研究

刘引玲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法典型判例研究/刘引玲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61-582-4

I. 继… II. 刘… III. 继承法-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55745号

继承法典型判例研究

刘引玲 编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毫米 A5

字 数 248千字

印 张 9.25

版 次 2003年7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82-4/D·582

定 价 2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国民商法典型判例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任：万鄂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 主 任：吕伯涛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买买提·肉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执行主编：郭卫华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志武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栓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伯勋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振清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越飞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邬红旗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秀莲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敢生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平安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合振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凯楚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汪家乾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玉坤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胡兆满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童兆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缪蒂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丛书策划：陈建德



总 序

经过诸多的磨难、彷徨和选择，现代中国终于走上了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的道路，这意味着在尊重人民自愿意志的基础上，要营造一个规则控制的局势，使得无论民众私权抑或行政公权，均要依据法律规则而产生，并在法律规则指导下行使和运作。其中，民众私权的建设、完善和保护，是首要的任务，因为历史上，我国是一个不太重视民众私权、积极推崇国家公权的国家。在这样的背景下，民众权利仅仅是国家公共权力的附属物，其存在空间非常狭小。在体制上它表现为我国缺乏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野，缺乏独立而有效的私法制度。这种情况不仅使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走过了曲折多难的道路，也使广大民众有过人格被漠视、财产无保障的痛苦经历。为了避免将来不再重复这些苦难历史，就必须培育我国市民社会，并彰显市民权利。这个结论不仅有国外经验的例证，更重要的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已经告诉了我们必须如此，加入世界



贸易组织以后更应如此。

自我国改革开放初始,民商事法律制度建设就显示出宏大的气势,不断有新的法律问世。尽管这些法律制度在产生之初可能仅仅是为了解决一时之急的权宜之计,但客观上它为民商事主体寻求权利保护提供了依据,为市民社会空间的雏形提供了制度蓝本。而且,随着这些法律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它逐渐脱离了自身的文本意义,成为司法者或市场交易者的内在意识和习惯,这种强大的主观场域对于我国法治事业的前进和发达具有重大意义。可以说,民商事法律制度在最近几年的迅速发展给国家的法治建设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即能够指导实践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制度和能够合理运用上述法律制度的主体。西方法学亚里士多德曾对法治进行了阐释,他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无疑,这种论述与我国的法治进程是相符的。

司法裁判者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司法裁判者对于民商事法律的运用,必须从案件中具体而复杂的事实入手,恰当地判断该事实就是法律文本规定的这种事实而不是他类事实,并再回顾法律制度的类型化规定。可以说,这种法律运用程序构成了法律主导的时空,在这种情境中,司法裁判者要游离于法律与现实之间,以法律制度来衡量自己判断的合理性。这个过程是一个具有创造性劳动的过程,司法裁判者要加入自己对于法律制度的理解,而这种理解的前提则源自司法裁判者的知识结构、职业经历、生活经验、人生信仰等诸多个人因素,因此,法律运用的过程不同于法律制度的文本规定,前者体现了法律指导下的司法裁判者个性化主导的色彩,后者则具有浓厚的普遍性的类型化特征。如何保证司法裁判者的法律运用过程及其结果不偏离法律制度文本的本意,如何发现和挖掘司法裁判者合理运用法律所得出的智慧结晶,如何理解司法裁判者的司法思维和认识,也是法治的本意之一。

那么，完成这项任务的途径就是评析司法判例，从现实的活生生的案例中作出深刻的评价，其意义无疑是巨大的。为此，人民法院出版社策划并组织编写了《中国民商法典型判例研究丛书》，给包括司法裁判者在内的广大读者提供了典型的实例，以期在扩大读者的实践视野的同时，也给读者提供法理评析，深化读者对于法律制度和精彩案例所蕴含的法理的理解。

我们在组织编写这套丛书时遵循了以下创作方针：

第一，在内容设计上，丛书包含了主要的民商事法律部门，全面阐释了其中的重要制度、原理，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的掌握和解读。同时，丛书不仅通过比较和分析的方法，广泛借鉴先进国家的立法、司法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理清了民商事法律制度中的基本问题、基础概念和理论，而且，还从我国的法制实际情况出发，对实践中出现的热点、难点、特殊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分析。

第二，在体例设计上，丛书以在我国各级法院中发生的实际案例作为分析对象，对相关的法律问题予以充分的论述，做到了以案说法。通过对这些案例的诠释，大家可以更深刻了解和理解其中蕴含的道理，也可以因此而熟练地进行法律思维。

第三，在案例选择上，丛书以案例的典型性、新颖性和疑难性为标准，从而使得该套丛书的相关研究更加生动，也更有说服力。所谓典型性，是指所选取的案例是在现实生活或者交易中经常发生或者大量存在的，法律关系比较清晰，能够直接运用某一法律规则，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案例。所谓新颖性，是指所选取的案例一般是近几年发生的新型案例。所谓疑难性，是指所选取的案例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法律规定不甚明确，理论上也无定论，在案件的审理中往往出现几种不同意见的案例。

值得指出的是，丛书的作者大都是具有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的高学历法官和关注民商法审判实践的知名学者，他们不单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且在各自研究的领域有所成就，都有不少研究成



果发表，这使得丛书既有很高的实用价值，同时也具有较深的理论水平，从而凸显其鲜明的特色。

总之，我认为该套丛书对于司法审判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既能为司法审判提供帮助，也能为相关的理论研究提供素材，于是，欣然命笔为其作序。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前 言

继承法律制度是我国民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在我国民法典颁布前它以单独立法的方式于1985年4月10日颁布实施。继承法问世后，人们曾有疑问，我国的社会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为什么要承认继承权？在实际生活中确实有一些人为争夺遗产闹得不可开交。但是马克思在研究继承制度时指出：“研究继承制度与研究其他法律制度一样，不是从政治制度本身引申出来的，而是人类社会的物质经济条件发展而来的，仅根源于物质生活的经济基础，所以考虑继承制度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有没有存在的必要，应该要从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去看。”马克思关于继承制度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1. 遗产继承制度是以私有制为前提条件的，而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无论是私有制还是遗产都是单独的小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已经形成或交换已在开始发展的那个社会制度的范畴。在对偶婚制时，还是以氏族为单



位，而人类社会进入一夫一妻制，进入了单独的小家庭的话，那是表明人类社会进入了文明的标志的开始，伴随着出现的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所以，继承制度的出现，必须是以私有制为前提，我们考察继承制度必须从私有制存在开始着手。

2. 继承权的性质是由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继承法最清楚地说明了法对生产关系的依存性。”他在文中许多地方都以此原理说明，继承制度的存在与否和有什么样的继承制度不是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而是取决于人的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要求。这也是我们认识继承制度的一个最基本点。正因为这样，尽管从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有了国家以后就有了继承制度，但在不同类型的国家，不同类型的社会制度，继承制度的性质是不相同的。

3. 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起点不在于废除继承，而在于铲除把继承作为剥削他人劳动权利的整个剥削制度。基于此原理考察我国继承制度存在的必要性有三：其一，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因此，国家法律必然保护各种财产所有权关系，其中包括私人财产所有权。对于生前保护以民法中的财产关系为主，而公民死后财产的归属则由继承法予以调整。只有如此，才能体现一个社会对人们拥有财产的全面保护。公民生前积累的财产在其死后由其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享有。其二，当前我国家庭仍然是社会的细胞，承担着一定内容的社会职能，即养老育幼和劳动力的再生产。这样的经济职责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由家庭承担。因此，被继承人生前所积累的一定财产，在其死后由其继承人取得，就可以继续发挥家庭的经济职能，促进家庭和睦团结与社会安定。其三，在经济改革深入的过程中，城乡一部分家庭已经具有生产的职能。他们将拥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其目的是发挥财产的作用，促进社会生产的进步，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如果

不允许继承，许多生产经营活动将无法进行下去，必然影响社会生产的发展。

有了如此的理论依据，我们研究分析继承法律问题就不是毫无意义的。在继承法律制度的构成中，核心的内容是继承权及其权利的行使。在本书的写作框架上分为三个专题：继承权的一般原理；法定继承权和遗嘱继承权。

专题一包括的内容有：继承权主体；继承权内容；继承权客体；继承权的保护；继承权的行使时间，继承权行使的地点。通过这几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我们可以明确在继承法律关系中，继承权主体是公民个人，即生存的自然人都享有继承其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其主体资格是法律赋予的，任何组织、个人都不能剥夺其权利。无论当事人行为能力的状态如何，也不论当事人职业、地位的高低，一律享有平等的继承权。继承权的行使必须依法行使，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主张权利。如果继承人违反继承法律并导致出现继承权丧失的情形，法律可以剥夺其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这是对继承人违法行为的民事制裁及其行为的法律后果。一旦依法剥夺其继承权，其就不能获得遗产的利益。继承权的标的是遗产，被继承人生前留下哪些遗产，留下多少，将成为继承人权利实现的标的物。因此，继承就是对于死者遗留财产确定新的所有人的过程的制度。继承权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通过诉讼时效制度给予法律保障。继承权行使的时间，是指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在此时间点发生继承关系。死亡推定制度是适用于特殊事件中，相互有继承关系的人死亡，但是，死亡的先后次序不能依照客观情况加以确定，而是由法律推定死亡先后的顺序加以确定。继承权在什么地方行使也是继承人必须明确的。而遗产的妥善保管是保障权利人获得遗产份额的有效措施。

专题二包括内容：法定继承权的行使和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法定继承权是指法定继承方式下享有法定继承权的人如何行使权利。任何国家的继承法都有关于法定继承人包括哪些人、法定继承的顺

序如何以及对于被继承人遗产如何分配的规定。我国继承法规定了较小范围的亲属之间享有法定继承权，即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五种人。这五种法定继承人分为两个继承顺序：第一顺序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这是根据亲属关系的远近及权利义务承担的多少作出的规定。将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列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这是我国继承立法的一个特色。与法定继承相并列的有代位继承制度。在法定继承适用过程中，如果子女先于父母死亡的，当父母死亡时，对于父母遗产的继承权行使就无法由子女本人进行，而是由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这一制度的设立是对法定继承制度的补充，只能适用于法定继承方式。与代位继承相似的还有一个转继承问题。转继承是在遗产实际分割时，发生法定继承人一人或数人死亡，作为权利人就无法实际行使财产权利，这时其应得的遗产份额转由他的继承人享有。法定继承制度在我国的实际生活中占主要地位，每一个继承权人明确了自己的继承地位、权利内容后就能够正确行使权利，不去侵犯他人的权利。只有这样我国的婚姻家庭秩序，才不会因为争夺遗产而反目成仇，婚姻家庭关系才能更加文明与进步，我国继承法律的功能与价值才能最终得以体现。

专题三包括内容：遗嘱继承权和受遗赠权。遗嘱继承制度与法定继承制度共同构成继承法律制度的完整内容。并且，遗嘱继承在效力上具有优先的地位。因此，对遗嘱继承的基本权利内容成为本专题的重点内容。公民享有设立遗嘱的基本权利，该权利是由法律赋予的，那么行使该权利时就须遵守法律的各项规定。遗嘱是要式法律行为，各国法律都规定了遗嘱的具体形式，以及每一形式所具备的有效要件。我国对遗嘱的形式规定了五种：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前四种在任何时候都供人们选择使用，第五种则是在特殊情形才可以适用。我国法律赋予了公证遗嘱较高的效力。公证遗嘱只能由公证遗嘱予以变更，其他遗嘱

不能变更公证遗嘱的法律效力。遗嘱继承具有指定继承人、改变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直接确定遗产份额的效力。因此,适用遗嘱继承关键在认定被继承人所立的遗嘱,是否为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只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才能体现法律与立遗嘱人的意愿。遗赠是由遗嘱作出的,是与被继承人留下的遗产归属相关的问题,因此,也由继承法予以调整。受遗赠人包括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以及国家、集体和社会团体等法人。受遗赠权是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指定的。受遗赠权人则依据遗嘱的指定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利益。我国继承法还对遗赠扶养协议作出规定。它也是与遗产继承相关的问题,是扶养人与被扶养人双方间有一定的责任与义务的合同关系。但是,因为与遗产的继承有关,所以由继承法予以规定。

该书的写作不同于一般的继承法教材或专著,并没有将继承法中的所有问题一一详述,而是根据所选择的案例,结合各专题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阐述。写作的出发点在于从继承权利人的角度,行使权利时可能涉及的法律知识及法理知识而进行研究。最终使读者可以基本掌握与了解继承法律制度的精髓与要义。因为,继承权是每一个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不论你的地位高低、财产多寡、行为能力如何,法律赋予人们平等地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我们每一个人并非孤独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而是生活在一定的亲属网络中,亲属关系是继承权产生的前提条件。我们每一个人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保障,在有限的生命存续期间生活的更好一些。常言道,财产是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那么,人一旦死亡就必然发生对其财产归属的确定问题,即遗产继承问题。所以说,本书是关注我们每个人的死后财产的归属和对于他的被继承人遗产的获得问题。本书在收集案例的过程中有一定的难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载案例有限,所收集的法院判决书,在内容上有一定的局限性,大量的是父母继承子女或子女继承父母遗产的继承纠纷,纠纷所涉及的标的主要是房产纠纷。所以,有一些案例就从已经出版的案例集里选择。一些案例并不复杂,但是可以说明某个问题,就成



为选用的对象。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总结了自己十几年来对继承法律制度的教学经验与研究成果。有些问题纯属个人观点，也有的观点是不成熟或者不正确的。望学界同仁给予批评、指正，共同促进我国继承法律制度及理论问题的研究。

最后，真诚感谢北京大学的郭卫华博士的约稿，人民法院出版社的信任，还有对本书的出版起决定作用的陈建德博士，没有他们的辛勤工作书是很难与读者朋友见面的。感谢我的学生、同学及朋友给予我的最大帮助。

刘引玲

2003年2月4日于武汉

目 录

专题一 继承权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继承权主体	(2)
一、继承权的一般意义	(2)
——黄少飞等与孔佩芳等遗产继承案	(2)
二、继承权的主体范围	(17)
——王健华等五人诉王汝范继承纠纷案	(17)
第二章 继承权的内容	(28)
一、继承权的实现	(28)
——杜汝青诉王玉莲房屋继承纠纷案	(28)
二、继承权的丧失	(40)
——宋桂珍诉顾小翠遗产纠纷案	(40)
第三章 继承权的客体	(53)
一、遗产的范围	(53)
——吴俊会等诉苏捷继承纠纷案	(53)
二、遗产的特殊内容	(73)
——柳大山诉请继承承包鱼塘纠纷案	(73)
第四章 继承权的保护	(86)
一、继承权保护的诉讼时效	(86)
——唐和细、唐碧元诉唐声树继承纠纷案	(86)
第五章 继承权行使的时间	(96)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96)

——父亲健在儿女要求提前继承财产案	(96)
二、死亡推定	(103)
——宋梦诉李登辅、朱蕴文继承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 被继承人的遗产纠纷案	(103)
三、继承权行使的地点	(113)
——周忠朴等四人诉王富玲继承纠纷案	(113)

专题二 法定继承权

第六章 法定继承权的行使	(124)
一、法定继承权的基本原理	(124)
——罗绍玲等五人诉吴瑞宁房屋产权继承纠纷案	(124)
二、配偶法定继承权的行使	(137)
——裘铭江诉樊朝菊与被继承人是重婚关系不能继承 遗产案	(137)
三、子女法定继承权的行使	(149)
——王克湘诉柴永贤遗产继承案	(149)
四、父母法定继承权的行使	(164)
——谢东辉、郑兆本诉陈世军等继承纠纷案	(164)
五、兄弟姐妹与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权的行使	(171)
——李秀玉诉张大海遗产继承案	(171)
六、丧偶儿媳与丧偶女婿继承权的行使	(178)
——于东方诉杜广平继承纠纷案	(178)
第七章 代位继承权与转继承权	(185)
一、代位继承权的产生与适用	(185)
——黄淑安诉李意清等六人继承纠纷案	(185)
二、转继承权的产生与适用	(198)
——付博诉周琴法定继承同时发生转继承及 转继承中的代位继承案	(198)

专题三 遗嘱继承权

第八章 遗嘱继承权·····	(208)
一、公民的遗嘱权利·····	(208)
——张永生诉张志松遗嘱继承纠纷案·····	(208)
二、遗嘱继承制度及遗嘱的形式与效力·····	(219)
——符运梨诉符运珊遗嘱继承纠纷案·····	(219)
第九章 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	(241)
一、受遗赠权的基本法律规定·····	(241)
——张树引、张树妹诉张俊琼解除遗赠关系纠纷案·····	(241)
二、遗赠扶养协议·····	(252)
——马立鑫因其祖母立遗嘱后又与国有企业签订 遗赠扶养协议诉受遗赠人天津市织袜 厂遗赠纠纷案·····	(25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6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85年9月11日·····	(268)